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05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转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苏国资[2020]118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

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9月27日，龙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21年09月27日，龙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1年09月27日，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龙腾光电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龙腾光电已收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复函转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签发的《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苏国资考[2021]10 号），原则同意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并予以备案。

4. 2022 年 01 月 25 日，龙腾光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02 月 15 日，龙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38 名调整为 134 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到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3,333.33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0 万股不变。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02 月 15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除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名调整为13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15日，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3 年 01 月 18 日，龙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01 月 18 日，同意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33.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1 元/股。公司监事会同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1月1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3.33万股，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7. 2023年04月28日，龙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3.52元/股调整为3.50元/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00万股，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0.96万股（不含5名离职激励对象，下同）。

2023年0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3.52元/股调整为3.50元/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1,048.96万股。

8. 2024年04月25日，龙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3.49元/股，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2.11元/股调整为2.10元/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部分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8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1,016.84万股。故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129.69万股。

9. 2025年04月25日，龙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首次授予部分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7.66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07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9.82万股。故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051.55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需对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5]A551号)，公司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作废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67.6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07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869.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00.10万股。故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051.55万股。

###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总计1,051.55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费佳蓓

费佳蓓

2025 年 4 月 25 日